

2024 年荃灣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

會議時間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(2024 至 2027 年) 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4 年的會議時間表，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 條(2)訂明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，在實際情況許可下，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。

準則

3. 荃灣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下列準則制訂：

- (一) 區議會會議定於單月星期二下午舉行；
- (二) 召開區議會大會後，委員會會議將按區議會架構的順序定於單月星期一、四下午或雙月星期一、四下午舉行；
- (三)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前後，會議日期可作適當改動；
- (四)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，會議會順延；以及
- (五)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。

就上述第(三)至(五)款所述情況的會議日期，秘書處會另行安排及通知。

2024 年會議時間表

4. 按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/2024 號載列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以及上文第 3 段的準則，2024 年的會議時間表載於附件。所有會議於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舉行。

出席會議

5.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。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80%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，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詳情請參閱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。
6. 《常規》第64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；第65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。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《常規》附錄4。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，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，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。
7. 請區議員遵守出席會議的要求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2024年1月